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认适用）

乌税稽通〔2023〕0612号

新疆天源利燃气设备有限公司（91650100742230972N）：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内容见附件），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6月27日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新疆天源利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42230972N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利民社区西八家户路81号

法定代表人:洪金春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350583\*\*\*\*\*\*\*\*1016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金额14.07万元，税额2.39万元，价税合计为16.46万元。

**四、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2.68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1.28万元的行政处罚。